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99號

原告 許苡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林佑上

被告 林清宗

兼

訴訟代理人

即反訴原告 林佑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應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本判決原告許苡玟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林清宗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許苡玟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原告林佑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元為原告林佑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23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112年度重訴字第9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宣示判決，主文第一、二、五項因所命

01 被告、反訴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
0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反訴被告得預供相
04 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但本院前揭判決漏未判決假執
05 行，爰依法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94條、第389條第1項第5
07 款、第39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戴仲敏